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訂　線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傳　真：傳　真：（〇五）五三一二
〇三五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雲科大人字第〇〇〇三五四五號
附件：徵求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等相關資料表，共7個電子檔（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doc、候選人資料表表二．doc、院長候選人推薦表表六．doc、院務發展理念及抱負五．doc、第二次公告啟事．doc、著作　作品及發明目錄表三．doc、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表四．doc，共七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第二次徵求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公告並惠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前（以郵戳為憑）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設計學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本校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P10619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6月18日15時13分13秒

1-1=[583F2E3658723D53]

91.6.18
發送 144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二次徵求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公開徵求推薦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

二、本校設計學院九十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如下：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空間設計系（含碩士班）、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工業設計系（含碩士班）。

三、本校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

（四）具有前瞻的設計教育理念，相當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四、本校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三）由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校人事室彙轉院長遴選委員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有關遴選相關事宜若有不明之處，請逕洽人事室張丁財主任。電話：（〇五）五三四二六〇一轉二五五〇至二五五三。傳真：（〇五）五三一二〇三五。

六、本啟事同時刊登於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